

法規

收文日期	106年6月9日
文號	第 802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號

稿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 
2樓  
承辦人：劉國軒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分機  
8366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bml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02300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49023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釋本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，擬於建築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坎，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59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106年6月9日  
交 13 號-48 章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
	106.06.13 經理事長指示,如擬		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民治辦公室  
2017.06.09  
翁嘉慧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106年6月2日  
116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5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### 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貴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，擬於建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，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471830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、建築所需駁崁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……等。」、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，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。」。另按「建築法第7條規定『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……建築所需駁崁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……等』，『建築所需駁崁』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8條規定；如駁崁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，非屬建築法前揭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」為本署98年6月29日營建管字第0980035104號函示，本案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，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1節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三、隨函檢還所附合法房屋公文及圖說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限辦日期

106.5.19

部長 葉俊榮

都市發展局 106.05.11



BCAA10634134600